

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及有关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7/2021_2022__E5_BB_BA_E8_AE_BE_E9_83_A8_E6_c80_317095.htm 建设部标准定额司关于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及有关工作的通知（建标造函[2006]64号）各有关注册机构：根据《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》（建设部令第75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就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及有关工作通知如下：一、续期注册范围 截止2006年底，注册有效时间到期的造价工程师，应按照规定，办理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。二、申请方式 2006年度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工作采用网上申请注册的方式，申请人应登陆“中国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网”

（www.ccost.com），进入“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办理网上登记注册。三、续期注册申报程序 1、申请人进入“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选择“续期注册”部分，将基本情况填写清楚后，进行申请表上报，并将“续期注册申请表”下载打印后，加盖聘用单位公章；2、申请人持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、续期注册申请表等资料，到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办理续期注册手续；3、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及网上申请情况进行审核，经审核合格后准予续期注册，并在其“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续期注册栏”内加盖“续期注册合格”专用章和注册机构单位公章；4、各省级或部门注册机构在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工作结束后，将续期注册审核情况、合格与不合格人员名单汇总，报送建设部备案；四、续期注册应提交的相关资料 1.《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申请表》（一式两份）；2.注册证书、执业专用章和身份证；

3.与注册单位签订的劳动聘用合同；4.注册期内参加继续教育合格的证明；5.注册期内工作业绩证明。

五、续期注册受理时间 请各注册机构于2006年10月20日～2006年12月20日办理本省级或部门造价工程师续期注册工作。2006年12月31日前将续期注册审查情况报告报送建设部标准定额司，同时将续期注册人员的网上审批结果通过“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系统”上报至建设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